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7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
專業必修	專題討論(一)	2-1	專題討論(二)	2-1	專題討論(三)	2-1	專題討論(四)	2-1
	化學講座	1-0	化學講座	1-0	化學講座	1-0	化學講座	1-0
時數學分		3-1		3-1		3-1		3-1
專業選修	有機特化專題(一)	3-3	有機特化專題(二)	3-3	有機特化專題(三)	3-3	有機特化專題(四)	3-3
	分析技術專題(一)	3-3	分析技術專題(二)	3-3	分析技術專題(三)	3-3	分析技術專題(四)	3-3
	物理化學特論	3-3	化學動力學特論	3-3	界面化學特論	3-3	質譜分析特論	3-3
	無機化學特論	3-3	有機合成特論	3-3	電化學分析	3-3	蛋白質核磁共振光譜	3-3
	環境分析化學特論	3-3	食品加工特論	3-3	奈米材料特論	3-3	光電材料特論	3-3
	農藥化學特論	3-3	分離技術特論	3-3				
	有機化學特論	3-3	儀器分析特論	3-3				
	有機反應特論	3-3	有機金屬化學特論	3-3				
	有機光譜特論	3-3	核磁共振光譜學特論	3-3				
	分析化學特論	3-3	生物有機化學特論	3-3				
	生物巨分子光譜學	3-3	材料分析化學特論	3-3				
	高分子化學特論	3-3	藥物分析化學特論	3-3				
	複合材料特論	3-3	科技論文寫作	2-2				
	食品分析化學	3-3	綠色化學特論	3-3				
			民生產品檢驗分析特論	3-3				
時數學分		42-42		44-44		15-15		15-15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
學期總時數學分		45-43		47-45		18-16		18-16

校訂必修	
專業必修	5科目4學分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20學分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0 學分
最低畢業學分數	30 學分 （含碩士論文6學分）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(一)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本系生化科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或外系碩士班之課程，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(二)「化學講座」為不擋修之學年課，須修滿4學期且均及格始可畢業。